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本公司一般資料.....	27
股東大會通告.....	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主席)

胡銘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婷女士

黃思樂先生

林秀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 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授出新一般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 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158,848股新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94,244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158,84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9,269,814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853,96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籌集資金，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全部現有一般授權（即全部14,158,848股股份）已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行之認購事項而獲動用。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具吸引條款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有約兩個月時間不再具有靈活彈性及時把握該等集資機會。鑒於當前之全球經濟狀況（如下文第(ii)段詳述），董事會認為，具有選擇權能夠於機會出現時隨時把握機會籌集資金對本公司非常重要。

(ii) 需要隨時可動用資金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

美國發起的國際關稅及貿易政策最新發展，導致全球市場格局出現重大且難以預測的變化。美國政府實施的報復性關稅不斷升級且持續變化，導致二零二五年四月全球股市陷入劇烈震盪。各國正頻繁實施突發性關稅調整等措施，為企業及投資者帶來諸多不確定因素。在經濟環境不確定的背景下，隨著市場對中國政府及美國聯儲局將出台刺激政策或採取應對舉措以抵禦關稅衝突對經濟衝擊的猜測持續升溫，該複雜形勢為本公司以香港及美國市場為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同時帶來風險與機遇。

董事會函件

鑒於資本市場正對國際社會貿易及關稅政策的新發展及轉變作出反應，而相關政策可能每日變化，導致市場在極短時間內出現重大且不可預測的波動。特別是美國宣佈全面加徵關稅後，標普500指數在短短兩天內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約5,600點高位急跌約600點至5,000點左右的低位，其後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從約4,980點大幅反彈近500點，翌日回升至5,450點左右。恒生指數同樣在二零二五年四月數日內急挫約3,000點。因此，考慮到過去一個月市場出現極度難以預測且劇烈的波動，可能導致投資在短短數日內出現重大盈虧，而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必須作好準備能隨時籌集資金及把握投資機會。為達成此目標，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充分靈活性，以便在出現有關投資機會時能及時與新投資者洽商並取得其支持。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可供動用資金約1,126,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及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均錄得減少，但本集團仍持續就其營運活動產生租金、員工成本、財務成本等必要的行政及營運開支，致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以及進行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2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淨流出約為20,35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缺乏所需資金在此波動的市場環境中把握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亟需籌集資金，以捕捉現時瞬息萬變的投資市場中的投資機會及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更有力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制定具體計劃，亦未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此乃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行使，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新股份的權限。鑒於取得特定授權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本公司接觸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取得實質成果。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融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動用透過行使新一般授權籌集的所得款項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投資香港及美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重點聚焦內需行業及人工智能產業，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如有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新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iii)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財務需求。然而，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一般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責任。此外，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信貸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財力的評估。金融機構在提供有關融資信貸時可能會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然而，由於本公司是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予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接受之抵押品以獲取有關融資信貸。相反，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抵押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此將嚴重限制本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發行債券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類似困難及不利。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及負債狀況，額外付息負擔勢必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使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獲取資金更為困難。

董事會函件

- (b) 雖然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但在市場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此或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且若以非包銷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亦無法確保最終的集資金額。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至少五至六週，且可能涉及與潛在包銷商進行長時間商討。若需取得股東批准，過程或需時超過兩個月，主要是因為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相關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此方式將無法在因應當前市場情緒需要時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c)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已預先識別到若干投資機會，並需要股東批准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情況。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籌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所需的通知期，待取得批准時，可能已錯失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特定授權缺乏時效性及靈活性，難以讓本集團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流出20,350,000港元）以及價值攤薄影響），並考慮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可於一至兩周內完成，董事會認為，倘集資規模相對較小，為節約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時間，更傾向於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概約)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100港元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 約6.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 約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支付利息；及 -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6.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 約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及 - 約1.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300港元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4.2百萬港元	- 約3.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3.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及 - 約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余寶群	6,881,400	7.71	6,881,400	6.42
周偉興 (附註1)	849,530	0.95	849,530	0.79
胡銘佳 (附註1)	849,530	0.95	849,530	0.79
黃思樂 (附註2)	69,072	0.08	69,072	0.07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80,620,282	90.31	80,620,282	75.2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7,853,962	16.67
總計	89,269,814	100.00	107,123,776	100.00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17,853,962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0.31%攤薄至約75.26%，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大會通告）。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

林秀梅

梁燕婷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先生及林秀梅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就本次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之安排。於過去兩年，吾等與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往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ii) 二零二四年報（定義見下文）；及(i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根據對 貴集團及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授予新一般授權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	49,114	62,032
收入	254	1,399
— 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之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254	697
— 貸款票據的利息收入	—	7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76,810)	53,505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收益／（虧損）	6,624	(2,6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70,186)	50,8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貸款票據的利息收入組成。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為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81.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貸款票據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財年，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9.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為約62.0百萬港元，減少約2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53.5百萬港元，轉為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7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財務表現出現不利變動，主要由於從錄得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4.9百萬港元，轉為錄得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8.9百萬港元，並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的已變現出售收益淨額增加約6.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由公允值收益轉為虧損，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有的美國上市證券表現欠佳。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47,456	203,022
資產總額	147,456	203,022
流動負債	17,392	6,776
非流動負債	—	10,000
負債總額	17,392	16,776
資產淨額	130,064	186,246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並被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承付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4,158,848股新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0,794,244股股份之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158,84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認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充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即全部14,158,848股股份）。貴公司將失去約兩個月的時間靈活性，無法及時把握任何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且條款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誠如下文所討論，鑒於當前之全球經濟狀況，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89,269,814股已發行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853,962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有可供動用資金為約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20.4百萬港元；及(iii)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承付票）約為17.4百萬港元。此外，儘管貴集團的收入及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均錄得減少，但貴集團仍持續就其營運活動產生租金、員工成本、財務成本等必要的行政及營運開支，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因此，鑒於貴集團持續正常及日常開支預計將導致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發行股份以籌集資金實屬必要，原因是當前波動的市場環境下貴集團目前缺乏必要資金把握轉瞬即逝的投資機遇，誠如下文所討論。

由於中美關稅爭端加劇導致香港股市面對相當大的不穩定因素，恒生指數錄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最大單日跌幅，暴跌超過13%，其後在市場揣測中國將推出政策支持下部分反彈。貿易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持續加劇市場波動並促使投資者保持審慎態度。在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隨著市場普遍預期中國當局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推出刺激措施或實施政策以抵禦關稅衝突對經濟的影響，這將為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同時帶來風險與機遇。

作為一間以香港及美國市場為投資目標的投資公司，貴集團的企業策略是鞏固其現有業務，並持續專注於為國內外未來投資機會籌集資金，以實現貴集團的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誠如二零二四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共持有18項投資，包括(i) 16項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權益證券及一項於美國一家私人實體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78.5%；及(ii) 一項於安圭拉一家私人實體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佔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19.6%。鑒於過去一個月市場波動極度難以預測且變化劇烈，可能導致投資在短短數日內出現重大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必須充分準備資金，以便隨時把握投資機會。為達成此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至關重要，可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靈活性以應付資金需求，透過提供更有效之程序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籌集資金，使 貴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迅速應對市況，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倘出現有關投資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制定具體計劃，亦未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此乃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行使，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新股之權限。因此，鑒於取得特定授權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 貴公司接觸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取得實質成果。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融資及／或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等用途。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動用透過行使新一般授權籌集之所得款項支持 貴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投資香港及美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重點聚焦內需行業及人工智能產業，此舉符合 貴公司的投資政策。如有結餘，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新投資項目。

經考慮以下因素：(i) 為把握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兩個月期間可能出現之潛在優質投資機遇， 貴集團亟需資金支持日常業務營運；(ii) 貴公司最新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負債狀況；及(iii) 關稅衝突導致之市場波動環境；我們認為並同意董事會觀點，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法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財務需求。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債務融資可能需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且無可避免地會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此外， 貴集團可獲得的融資信貸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 貴集團財力的評估。金融機構在提供有關融資信貸時可能會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然而，由於 貴公司是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作為金融機構接受之抵押品以獲取有關融資信貸。相反，金融機構或會要求 貴公司抵押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此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的能力，並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及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造成不利影響。發行債券亦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類似困難及不利。根據二零二四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為約2.7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7.4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虧損及負債狀況，額外付息負擔勢必會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成本較高且耗時。

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股本融資方式相比，該等集資方式通常需時較長，通常需要至少五至六週，需處理包括法律文件、包銷商甄選及取得股東批准規定等。基於上述對比，吾等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倘獲授予）發行股份一般可於一至兩週完成，因此將使集資過程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方式，通常適用於 貴集團已預先識別具體投資機會並需獲股東批准以進行融資之情況。然而，由於釐定融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所需之通知期等程序均需額外時間，待取得批准時或已錯失轉瞬即逝之投資時機。因此，董事認為特定授權缺乏 貴集團迅速集資把握機遇所需之時效性及靈活性。

經考慮(i)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之各項考慮因素；(ii)債務融資通常需較長處理時間，且無可避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及(iii)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亦欠缺時效性，且無法提供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能給予之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相較其他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方式成本較低且更省時，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本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100港元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 約6.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 約2.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支付利息；及 -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6.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 約2.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及 - 約1.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 價每股0.300港元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新股份	4.2百萬港元	- 約3.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及 -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約3.7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及 - 約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余寶群	6,881,400	7.71	6,881,400	6.42
周偉興 (附註1)	849,530	0.95	849,530	0.79
胡銘佳 (附註1)	849,530	0.95	849,530	0.79
黃思樂 (附註2)	69,072	0.08	69,072	0.07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80,620,282	90.31	80,620,282	75.26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17,853,962	16.67
總計	89,269,814	100.00	107,123,776	100.00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17,853,962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0.31%攤薄至約75.26%，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動用新一般授權可能導致攤薄影響，但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i)讓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應付其持續及日常開支；(ii)使 貴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迅速應對市況，從而把握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i)提供另一種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籌資方法，吾等認為上述攤薄乃可接受。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新一般授權（倘獲動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通函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投資組合及投資減值撥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投資及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所有其他投資的詳情，以及至少十大投資詳情。除本文所披露投資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價值超過公司總資產5%的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年內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計提的 投資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香港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00%*	4,491	5,421	1,574	58	5.09	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	附註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0%*	5,896	4,919	3,598	101	2.47	從事線上零售平台、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	977	附註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0.00%*	9,686	11,289	11,064	—	—	從事製造及測試半導體集成電路晶圓	—	附註2
小米公司	0.00%*	3,216	3,202	742	—	—	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14	附註1
美國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7.95%	12,046	3,569	5,729	—	—	活躍在金融科技、線上支付及電商行業的風險投資企業	3,123	附註1
Winchester Holding Group	1.05%	20,966	41,933	35	—	—	在南非從事汽車製造生產	27,955	附註1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23.44%	29,598	14,327	(31)	—	—	通過提供具有技術功能、營銷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的獨特平台，有意收購及合併潛在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的公司	29,353	附註1
GSG Group Inc.	14.43%	9,700	7,936	(174)	—	—	一家最初處於發展階段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顧問的公司，其近期已擴展至媒體設備行業	1,764	附註1

本公司一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計提的 投資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價 千港元	的投資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證券									
LNPR Group Inc.	5.18%	24,227	19,576	(51)	-	-	參與開發「Pure Play」可再生／ 可替代／分佈式能源技術 解決方案及廢棄物到資源 及能源平台	529	附註3
Perfect Path Limited	20.00%	18,500	28,865	35,460	-	-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 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	

* 少於0.01%

附註：

1. 於計提減值撥備後，投資參考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列報。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NPR Group Inc. 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市場價值釐定）減少約2.6%至約1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價值撤銷而作出減值撥備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
4. 就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有關投資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最新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得出。
5. 盈利派息比率以(i)相關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得最近期年報可得的年內溢利；減(ii)（如適用）財政年度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為分子，及以財政年度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決事項。

本公司一般資料

董事資料

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鰂魚涌基利路2號柏蕙苑祥柏閣4樓B室
胡銘佳	香港九龍九龍塘公爵街8號德福閣9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	香港英皇道632號慧雲峰9樓C室
林秀梅	香港沙田得怡街6號晴碧花園1座4樓D室
黃思樂	香港海怡路10號怡麗閣(海怡半島)第10座10樓C室

2. 董事概況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調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周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周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取消

本公司一般資料

上市地位，且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命令該公司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彼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梅女士，63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淡江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在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七年通過台灣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林女士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52)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般資料

梁燕婷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黃思樂博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黃博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總監、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財務總監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公司秘書。黃博士現為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於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擔任公司秘書。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取得Sabi University工商管理行政博士。黃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B3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胡銘佳先生

本公司一般資料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或「**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泰嘉證券及其負責人員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相關，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泰嘉證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泰嘉證券主要透過各種平台及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涵蓋傳統及另類投資）。

泰嘉證券的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胡銘佳先生為泰嘉證券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概況」。

託管商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確認，董事、泰嘉證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司面臨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投資價格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本公司一般資料

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來源增加及其投資增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與海外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提供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投資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投資，使本公司能賺取理想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
- 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出售或沽售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相關投資之交易期權。本公司亦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或股份（如有），作為其投資價格不利變動之對沖工具。
-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亦可購買及出售（沽售）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利率期貨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
- 有待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存放於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其各自部門或機關之責任，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發展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本公司一般資料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或控制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
- 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致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20%為投資於任何一間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述投資限制將不會變更。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惟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項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債權證金額），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資產淨值50%的金額。以上借款限制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本公司一般資料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以股息形式），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供分派的款項作出。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及美國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本公司一般資料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

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重續協議，於投資管理服務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按上個月本公司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向泰嘉證券支付管理費每年0.8%，年度上限為1,270,000港元。

上述已付或應付泰嘉證券的管理費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有關規定，因此，其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股東大會通告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 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

股東大會通告

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